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挂〔2024〕65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学 东路项目（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 2023 年 第 2101 批实施方案）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学东路项目（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 2023 年第 2101 批实施方案）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3〕96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学东路项目（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 2023 年第 2101 批实施方案）》。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、临江镇。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0.510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714 公顷）；建新区总规模 0.5106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增加 0.5106 公顷（占用农用地 0.4328 公顷，含耕地 0.3301 公顷）。

二、同意南通市海门区将批准的 0.5106 公顷建设用地，由当地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学东路项目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，加强建新用地管理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；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，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，及时将增减挂钩收益全额返还项目区农村，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。

四、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在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”及时做好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